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22號

原　　告　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重武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明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6,40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078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